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内蒙东源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内蒙东源水务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推选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月永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